

##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3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3月23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2010年度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

(2) 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3) 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